



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

BEIJING GAOANTUN WASTE TO ENERGY CORPORATION

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

BEIJING GAOANTUN WASTE TO ENERGY CORPORATION

2021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一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总结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。

一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案落实情况

我公司严格按照，《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信息公开方案》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及时登录《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》填报企业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全年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

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焚烧炉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的数据是采用 CEMS 的每小时均值数据上传北京市环保局监控中心监控平台，包括烟尘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 5 项指标；其中全年设备运转率 99.9%，数据传输率 99.9%，CEMS 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北京帕莫瑞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全年手工监测委托中检科(北京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谱尼测试等开展监测，总排口废水排入高安屯污水处理厂。

1、环境大气排放监测点在厂界上风向 1 个点，下风向 3 个点位，监测指标有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气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一氧化碳等。

(1) 二氧化硫监测次数 12 次（每月 1 次），达标次数 12 次，无超标情况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11/501-2017) 中标准限值 $\leq 0.4 \text{ mg/m}^3$ 。

(2) 氮氧化物监测次数 12 次（每月 1 次），达标次数 12 次，无超标情况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11/501-2017) 中标准限值 $\leq 0.12 \text{ mg/m}^3$ 。

(3) 其他项目都是监测次数 12 次，达标次数 12 次，无超标情况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11/501-2017) 中标准限值。

2、焚烧炉废气检测，全年每台炉分别采样监测 12 次重金属，焚烧炉烟气二恶英检测 2 次，污染物浓度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标准，无超标情况。

3、厂界噪音采用手动进行监测，监测次数 4 次（每季度 1 次）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：昼间 $\leq 65 \text{ 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 \text{ dB(A)}$ ；无超标情况。

总排口废水排入高安屯再生水厂，每日氨氮、化学需氧量手工监测由公司实验室监测，每月委托中检科(北京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一次酸碱度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等；全

年均达标排放，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11/307-2013)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。

三、全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全年布袋除尘器投运率 100%，烟尘全年排放量约 5.4 吨。

全年脱硫设施投运率 100%，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6.13 吨。

全年脱硝 SNCR 投运率 100%，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337.68 吨。

四、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

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数量，处置方式、数量以及去向。

全年焚烧炉渣产生 100939.88 吨，由北京高安屯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。

全年焚烧炉产生飞灰 10181.43 吨，全部委托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理。

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

2022 年 01 月 06 日